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3〕7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丰政发〔2023〕6号），区政府决定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周新春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陈 丽 区统计局局长

李 扬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

鲍蓬勃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钟媛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闫 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张 京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蒋国楠 区税务局副局长

鹿 峰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纪检组长

成 员：宋晔晖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

穆智民 区委编办副主任

薛 明 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

彭 程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尹荷花 区财政局副局长

郭泰虬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赵艳霞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

翟洪臣 区教委副主任

安焕敏 区民宗办副主任

蔡 田 公安丰台分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大队
副大队长

佟 颖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张永仲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二级调研员

邓莉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

李瑞勃 区房管局副局长

杨卫丽 区商务局副局长

陈 晨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牛仓林 区卫生健康委副书记

曹怀亮 区国资委副主任

高 光 区体育局副局长

牛煜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

李尧东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郝继刚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刘建枝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

何洪涛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蒋晓丽 区投促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杨启明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

常 彪 团区委副书记

刘 影 丰台运输分局法制科科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承担全区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：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陈丽、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李扬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